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
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統稱"扣押入息令法例")，藉以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並作出若干文書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 2. 意見** 在一宗已作出判決的個案中，法庭裁定鑒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23(1)條但書的(a)款所載的規定，法院不得就特區政府支付的任何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因應該案的判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明文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的(a)款另有規定，但法院可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條例草案亦訂定條文，確認所有在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開始實施之前，已就特區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受有關建議所影響的各主要利益相關者，他們對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作出簡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澄清若干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及草擬問題。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統稱"扣押入息令法例")，藉以——

- (a) 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 (b) 訂明《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
- (c) 確認在《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及
- (d) 作出若干文書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7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95)。

首讀日期

3. 2007年6月27日。

意見

4. 根據扣押入息令計劃，法院可根據扣押入息令法例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入息來源¹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指明款額，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支付予贍養費收款人。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載，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使贍養費支付人的收入可被扣押，而扣押入息令法例將適用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而不論有關的入息來源是否特區政府。然而，扣押入息令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扣押入息令法例已明確訂明，雖然《僱傭條例》(第57章)第66條禁止扣押僱員的工資²，但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不過，現時並未訂有

¹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A)第2條把"入息來源"界定為就贍養費支付人而言，指須支付其入息的人。

² "法庭不得下令扣押僱員工資，或對第IIA部適用的僱員而言，法庭不得下令扣押僱員的任何年終酬金或部分年終酬金：

類似條文，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的(a)款³所訂，有關禁止扣押須支付予官方人員的工資或薪金的規定("官方人員"一語尚未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作出適應化修改，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該用語應解釋為特區政府)。由於並無明訂條文規定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特區政府，並且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所訂有關禁止扣押政府所支付工資的但書，法庭一直對有關條文作出不同詮釋，直至上訴法庭就 *L and L* [2007] 1 HKLRD 236一案作出裁決。

6. *L and L*一案涉及一名屬公務員的丈夫，就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進行的附屬濟助訴訟提出的上訴。在該案中，法庭裁定鑒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的(a)款所載的規定，法院不得就特區政府支付的任何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

7. 因應 *L and L*一案的判決，條例草案建議 ——

- (a) 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明文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的(a)款另有規定，但法院可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使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及
- (b) 確認所有在《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已就特區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

8. 條例草案亦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藉以作出若干文書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受有關建議所影響的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公務員、特區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職員。大部分諮詢工作是透過相關的員工諮詢渠道進行。上述人士並未就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但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欠下政府的民事債項，可藉扣押僱員工資或其他方法追討。"

³ "(1) 凡官方須付任何款項予某人，而該人根據任何法院的任何命令有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其他人，並且假若官方如此須付的款項是某子民須付的款項時則該其他人根據法院規則，有權取得以該款項為所欠或累算欠的債項而予以扣押的命令，或取得委任暫時扣押人或接管人代表收取該款項的命令，則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以及在按照法院規則的情況下，最高法院可作出命令，制止首述的人收取該款項，並指示向該其他人或暫時扣押人或接管人支付該款項；
但不得就下列各項作出該命令 ——
(a) 須付予作為官方人員的官方人員的任何工資或薪金；
(b) 受任何禁止或限制轉讓、作押記或扣押的成文法則規限的款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就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1. 委員對有關建議雖表支持，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的所有人員，以及獨立於特區政府但其職員卻是公務員的機構(例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職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此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涵蓋上述機構的人員。

12. 在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188/06-07(01)號文件)中，當局證實扣押入息令法例並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的辦事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⁴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政府當局認為扣押入息令法例既沒有明訂條文，亦沒有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澄清若干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及草擬問題。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6月25日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所作界定，"國家"("State")只包括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